

# 补充意见书

政制发展专责小组

本人曾于本月24日向贵小组寄出政制发展意见书,现再次就政制发展有关法律程序问题发表以下意见:

本人认为香港立法会产生办法可于来届(2004年)作出修改而用途径及(基本法)附件二规定工作。

事实与理由:

- 1) 根据本人对我国法律的认识,有关(基本法)附件一指出的2007年以后——很明显,香港行政首长既然于2007年当选及开始担任有关职务,他/她就属于2007年以后出任有关职务了。因此若有关附件一所规定的包括2007年开始出任的行政长官,按照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立法惯例,附件一的规定应是2006年以后各任行政长官——因此附件一不适用于2007年这届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修改。
- 2) 基于2007年不是立法会选举年,因此有关附件二指出的便是2007年及以后各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法案、议案的表决程序的具体规定。然而,附件二对

2007年以前的立法会产生办法表决程序外修改并无任何约束，因此若修改本届（2004年）立法会产生办法根本不用理会附件二有关规定，只须根据《基本法》第159条法例作出修改便可以了。根据第159条法例意思，提案的格式可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及香港特区提出修改议案三者其一，第159条只列明由香港特区提出修改议案相关规定。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提出修改议案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六十四条或第八十九条法例进行有关修改工作，并须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。这就是修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启动方式，因有同一原理，第159条亦适用于2007年这届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改。

此致

政制发展专责小组

发书人： 花蝴蝶

2004年2月25日